

## 关于为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支付“宝安·紫韵”一期项目工程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公司”）向平安银行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陕西公司阎良“宝安·紫韵”一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办理该笔融资过程中，“宝安·紫韵”一期项目总包方即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承诺在“宝安·紫韵”一期前述项目贷款存续期间，放弃对“宝安·紫韵”一期项目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为保证双方权益，陕西公司向中建四局承诺及时支付相关“宝安·紫韵”一期项目工程款（具体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在人民币 1.05 亿元额度内为该项工程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注册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610 室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陕西公司 100% 的股份。

###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4894.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736.28 万元、净资产为 4158.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29%，2015 年 1-6 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303.46 万元、净利润为-227.60 万元。

### **三、担保方式**

陕西公司向中建四局承诺及时支付相关“宝安·紫韵”一期项目工程价款（具体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准），公司在人民币 1.05 亿元额度内为该项工程价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陕西公司为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其对总包方中建四局的工程款支付承诺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融资需要，不损害三方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14,863.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90.5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